**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**

**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：**

我部在对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以下事项：

1、你公司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，除资产处置损益、政府补助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-1,692.78万元。请说明具体内容。

2、2014年你公司无形资产中探矿权增加1,319.05万元，请说明其具体内容。

3、你公司2014年度债务重组利得中，供应商豁免子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债务800万元，请说明具体内容、披露情况、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。

4、2014年你公司发生两起重大诉讼：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对中捷集团向张海彬归还借款本金2,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杜红起诉公司为台州恩都酒店有限公司向杜洪借款（包括借款本金人民4,800万元及利息、实现担保权利及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1）该诉讼均未形成预计负债，请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，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（2）该案件中，均出现被“私刻”、“盗印”公章的情形。请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和和实际执行情况，内控是否健全有效。

5、2012年以来，公司多次对外投资，尤其是收购或者增资矿业权。请逐项说明2012年以来历次对外投资协议：

（1）协议签署时间、董事会(股东大会)审议时间、披露时间；

（2）交易对手方名称、注册地址、股权架构、是否为关联交易；

（3）交易标的、标的行业属性、与原有主业的关系，公司是否有相关领域经营经验、董监高人员是否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；

（4）交易金额、是否达到披露标准、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；

（5）交易完成的，说明截至目前的实际资金投入、是否达到预期效益；交易终止或部分终止的，说明终止的原因、与初始投资时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差异；

（6）协议签署后，相关进展是否及时披露；

（7）资源类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：

（8）资源类子公司2014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及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例，公司更名为“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充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5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年5月13日